

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为牵引，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出审批服务贡献。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主动公开部门制发信息41条，其中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审批服务管理局板块公开文件2件，报告总结1件，公告1件，工作信息18条。中卫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27条，其中公开本机关制发信息35条，转载权威媒体和各部门政务服务信息192条。主动公开部门预算决算、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政策文件，扎实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增强政务服务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对依申请公开事项进行办理和答复，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办结2023年结转1件，已按期按要求对申请事项进行答复。本年度没有产生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的行政复议和提起的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准确把握公文公开属性。对文件内容进行认真研判，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科学界定公开属性，确保应公开尽公开，涉密信息不上网。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切实做到“先审查、后公开”，认真履行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填写信息发布审查表，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切实解决信息发布不准确、不及时、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保证政府信息发布的内容合法、

完整、准确、及时。三是常态化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本年度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现行有效0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依托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工作动态，借助“中卫市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及时广泛转载时政要闻及各类政策信息，发挥线上政务服务阵地作用。二是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中卫站）实现国务院和自治区安排部署的第一批28个“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上线下同步办理，4个本地特色“一件事”全部开展线上线下运行，特别是大数据项目全流程“一件事”申请材料从192份减少至114分，压减41%。三是根据最新要求动态维护宁夏政务服务网（中卫站）政务服务事项1475项、及时更新办事指南，配合自治区拓宽电子证照应用范围，不断推进各部门电子证照共享互认，进一步提高我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局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要求，同落实，结合审批服务工作实际，切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自查，梳理各栏目更新情况，力促政务公开落到实处。二是邀请各行业代表20余人，参加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观摩体验、座谈交流、问卷测评和代表评议环节，收集汇总代表意见建议，并进行整理、交办，及时反馈办理结果，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基层治理。2024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受到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政府信息解读形式不断创新，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干部主动公开意识薄弱，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二是政策性文件解读不够深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新媒体平台线上宣传作用发挥不充分。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加大政务公开培训频次力度，持续提升干部职工政务公开素养。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充分运用图文、视频、访谈的形式进行多层次多角度解读，让老百姓听得懂，办的顺。三是进一步优化公众号栏目，完善政策咨询自动回复词库，尝试将更多公众号功能应用到政务服务领域中，满足企业群众政务服务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服务领域重点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强化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做好“四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更新2024年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在宁夏政务服务网上更新并公开政务服务办事指南，不断优化政务服务。规范微信公众号运营，提高各类政务服务信息发布频次，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发布市审批服务管理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按照有关要求公开预算决算报表，增强财政透明度。本部门本年度无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

二是创新拓宽公开渠道。创新政策解读方式，拍摄制作“高效办成一件事”系列视频讲流程10期，借助中卫发布视频号、中卫市政务服务公众号、中卫日报广泛宣传，有效提高企业群众政策知晓度。利用调研企业和政府开放日契机，对企业进行政策推送答疑。2024年本部门未出台重大行政决策。

三是畅通民生反馈机制。中卫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持续统筹做好平台日常维护工作，不断优化拓展12345市民热线政策咨询专线、与文旅、司法、公安等全市各热线承办部门(单位)党组织建立起“党建+12345热线”的连心桥，开通“12345+应急”“12345+文旅”“12345+企业服务”“卫警官”“12345+纪检监察”“12345+司法部门”等N项服务专线，扮好我市高效服务‘总客服’角色。2024年，受理市长信箱1039件，办结率99.90%，满意率99.26%；我的宁夏APP等网络渠道网民留言3611件，办结率99.68%，满意率98.98%。

（二）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机关2024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经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丰安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邮编：755000；电话及传真：0955-7068588）。